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107 年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訓營簡章

一、計畫說明

為鼓勵我國青年自主提案赴海外參訪國際組織，於回國後連結海外參訪經驗及見聞，執行永續行動方案，特辦理本培訓。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培訓時間及地點(含住宿)

場次	時間(107 年)	地點(活動場地另行公告及通知)
第一場 (北區)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 (六、日)	臺北市
第二場 (南區)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 (六、日)	高雄市
第三場 (東區)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 (六、日)	花蓮市
第四場 (北區)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 (六、日)	新北市
第五場 (中區)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 (六、日)	新竹市
第六場 (中區)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 (六、日)	臺中市

四、培訓對象

- (一) 18-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限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
- (二) 具良好外語表達及溝通能力。
- (三) 須於當年度有出國行動意願。

備註：完成培訓學員(含 102 至 106 年完成本署國際或新南向國家事務人才培訓之學員)可取得「107 年海外國際行動團隊」遴選資格，但仍須符合預計出團期間 18-35 歲之年齡限制(限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且未曾接受本署部分或全部補助參與研習團者。

五、培訓人數

各場次錄取 125 名為原則【各場次含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青年保障名額 10 名】，將依報名時勾選之志願序分配。

六、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線上填寫個人相關資料。
- (二)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請準備電子掃描檔上傳報名網站)：
 1. 為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一)，如無者免繳。
 2. 為原住民族青年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3. 為新住民(子女)青年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註 1：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註 2：經查證後不符特殊身分資格者，不予列入保障名額。

七、報名方式及期間

- (一) 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訊【報名網址：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s://iyouth.youthhub.tw>)】
- (二)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三) 為確保錄取者確實出席及珍惜培訓資源，本培訓將於名單公告後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確認出席。

八、錄取方式

- (一) 由本署依報名資料進行審查(未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完整上傳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 倘勾選**團體報名(團員人數 3-5 人)**者，優先錄取整團團員(另團員須於同一場地上課，故志願序之填報順序請先行協調)。
- (三) 錄取名單預計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在本署官網、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公佈。
- (四) 錄取名單公告後，正取者將會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並請前往本署指

定系統填寫確定參加表單，由系統產生專屬的繳款帳號，並於指定時間內繳出席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逾期繳交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經濟弱勢家庭免繳交保證金。

(五) 各場次錄取完成如有缺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額滿為止。

九、培訓課程

(一) 知能課程：介紹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事務的概念及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所處環境，帶領學員認識國際事務，體認並尊重多元文化，並透過我國國情說明協助青年了解國際情勢，課程比重為 30%，約 3-5 小時。

(二) 議題課程：透過議題探討，融入實務經驗及案例，提升學員對國際事務的關注與熱忱，並能進而思考行動方案，課程比重為 15%，約 2-3 小時。

(三) 實務模擬演練課程：

1. 課程：協助學員形成及聚焦議題，提出行動方案，課程比重為 20%，約 2-4 小時。
2. 行動方案提案：透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實際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課程比重為 20%，約 3-4 小時。
3. 行動方案發表：各場次安排提案發表，課程比重為 15%，約 2-3 小時。

十、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本署負擔培訓期間全程食宿。
2. 提供指定地點接駁服務。
3. 全程參加者發放結訓證明書乙張，並取得「107 年海外國際行動團隊」報名資格，通過審查團隊，本署將補助行動團隊海外行動期間部分費用，詳細規定預計於 4 月下旬公告。

(二) 義務

1. 培訓期間須全程參與(註 1)。請假須有正當事由，非經本署同意請假，視為缺席；請假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 10%(不含用餐及報到時間)。
2.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2)。

*註 1：如本培訓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培訓。

*註 2：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參與及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培訓營培訓倘正值上課或上班期間，本署不出具任何型式之請假證明文件。
- (二) 保證金將於全程參與培訓營，結束當天現場進行發還，並簽立收據以示完成退還保證金手續，若未全程參與培訓營將不發還保證金。
- (三) 主辦單位保有計畫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十二、 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薛小姐 02-7736-5523; 7736-5524;

e-mail: ann0317@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訓營

青年簡歷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團 體 報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團隊名稱_____ 團隊人數：__人(限 3-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 生	(民國)年 月 日	電 話	(宅)	參 加 場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4/21-4/22 ·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4/21-4/22 ·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4/21-4/22 · 花蓮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4/28-4/29 ·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場：4/28-4/29 ·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場：4/28-4/29 · 臺中市 (請依志願順序填寫號碼，最優先志願請填寫數字 1，第二優先志願請填寫 2，以此類推。另團員須於同一場地上課，故志願序之填報順序請先行協調。)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校 系	就讀學校：_____						
		系所：_____						
	專 長							
	中低收入戶 或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地 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地 址：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永 續 發 展 議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淨水與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負擔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與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消費與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陸地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與正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夥伴關係(請依序勾選 3 個議題，以作為培訓時團體分組依據) 承上，分別敘明關注該三項永續發展議題之原因為何：_____ (總字數以 600-1,000 字為限)							
今年 8 月份 出 國 意 願 (約 7 至 14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勿使用本表報名，請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報名。

(網址：<https://iyouth.youthhub.tw>)。

附件一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訓營」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7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簡要說明

為鼓勵我國青年自主提案赴海外參訪國際組織(約 7-14 天)，於回國後連結海外參訪經驗及見聞，執行永續行動方案，將遴選「青年國際行動團隊」。

一、提案報名：我國 18-35 歲之青年，須參與本署歷年辦理之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後，組成 3-5 人團隊，自主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1.0。

二、審查輔導：通過初審及複審(面審)後，參加「團隊共創營」，並於共創營提報通過永續行動方案 2.0，始可獲得出國資格；本署另將遴聘 mentor 團提供青年團隊諮詢輔導。

三、國際行動：行動團隊赴海外國際組織參訪交流 1-2 週，進行交流座談、參訪或實務觀摩。

四、永續行動：回國後團隊連結海外參訪經驗及見聞，執行永續行動方案 3.0 約 2 個月，經本署審查後，提供方案執行經費每隊 3-5 萬元，後續參與競賽，績優團隊可獲得獎金 5-8 萬元。(相關甄選規定仍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公告之甄選簡章為準。)

五、成果交流：本署將安排論壇以及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成果分享活動，讓行動團隊青年分享研習期間之見聞，並開放一般青年參與，交流分享海外參訪組織心得。

六、重要期程時間(暫定)

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5/25 下午 5 時	行動團隊報名資料 截止收件	我國 18-35 歲之青年，須參與本署歷年辦理之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後，組成 3-5 人團隊【團員中須至少有三分之一(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餘須具有外語表達能力】，自主提出 <u>永續行動方案 1.0</u> ，內容包含： 1. 方案主軸需對應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依提案議題訪談國內相關組織至少 2 個，並製成組織諮詢紀錄。 2. 擬赴海外研習國家。 3. 擬參訪國家之國際組織分析及後續擬建立連結：所提出之國際組織數為	請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報名，並上傳相關檔案。

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預計停留該國參訪天數(以 7-14 天為限)之 1.5 倍。	
6 月上旬	初審及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進入複審程序。 2. 複審：以現場簡報審查方式進行(採英語審查)，審查委員就永續行動方案 1.0 進行評分，錄取至多 100 人參加團隊共創營。 註：本署保留調整權利。	擬赴新南向國家之組別(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紐西蘭等 18 國)，將優先錄取，以錄取總名額 40% 為原則。
6 月中旬	團隊共創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能課程(20%)：介紹國際禮儀、國際合作推動策略。 2. 議題課程(20%)：透過永續發展議題介紹，提升學員相關知能並聚焦議題。 3. 提案培訓課程(60%)：安排 mentor 團引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聚焦思考，進行行動方案 2.0 提案及發表，錄取至多 80 人赴海外國際行動。 	團隊成員於計畫期間應維持 3-5 人，倘不足 3 人者將視同撤銷永續行動提案；各團隊於赴海外參訪交流前，成員調整至多以 1 次為原則。
6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	國際行動規劃及行前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諮詢 Mentor 團，提交 2 次國際行動規劃(自主規劃海外參訪行程約 7-14 天，聯繫確認擬參訪組織，參訪組織至少為實際停留該國天數之 0.5 倍) 2. 參加行前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將於青年赴海外行動前，依據青年擬赴國家，提供國際行動經費。 2. 本署負擔團隊在海外期間組織參訪、團體保險、生活費等費用(最長以 14 天費用為限)，餘費用由青年自行負擔，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等特殊身分之青年則額外補助往返海外經濟艙機票費用。
8/11-8/31	海外國際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團隊赴海外國際組織參訪交流 1-2 週，進行交流座談、參訪或實務觀摩。 2. 蒐集組織提供之海外青年計畫、聯絡窗口等資訊，並須做成組織參訪紀錄表(含參訪紀要、後續可建立連結等)。 	團隊應自行辦理赴海外之簽證事宜，且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
9 月中旬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青年回國後依國際行動經驗，修正提出永	本署於審查方案後，提供 3-5 萬

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3.0	續行動方案 3.0，內容須包含海外行動成果、國際組織連結情形、後續 60 天行動規劃等，並諮詢 mentor 提供意見。	執行經費
9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		青年須執行方案約 60 天，並提交總執行成果(包含挑戰及困難，解決方式等)，期間將視年度主題擇選團隊於本署辦理之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預計 10 月底辦理)，以英文發表方案內容。	
11 月下旬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	辦理方案發表競賽，預計評選 5 組獲獎團隊。	獲獎團隊各頒發獎狀及提案執行獎金 <u>5-8 萬元</u> 。
12 月	成果分享活動	分享執行成果	